

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南市监罚催〔2018〕42号

南华县龙川镇雅洁养生会所（肖昆萍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销售未进行备案、主要成份和设计包装发生改变而未重新备案、对其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化妆品，本机关于2018年8月1日依法作出南市监罚〔2018〕4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缴纳剩余罚没尾款 17000.00 元（壹万柒仟元整）；

2.缴纳剩余罚没尾款 17000.00 元（壹万柒仟元整）每日 3%加处罚款，计算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实际缴纳罚没尾款时止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吉海

执法证号：YCX01928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殷圣丽

执法证号：YCX01963

联系电话：0878-7221300

办公地址：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2月6日